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上訴字第158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宗憲

選任辯護人 查名邦律師

黃憶庭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暴殺人未遂等上訴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宗憲羈押期間，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壹月柒日起，延長貳月。

理 由

- 一、上訴人即被告李宗憲（下稱被告）前經本院訊問後，認其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犯罪嫌疑重大，原審雖認定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後段之傷害致重傷罪，但檢察官上訴係認為被告犯殺人未遂罪，而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衡以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係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一般正常人依其合理之判斷，可認為具有逃亡之相當或然率存在，即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有逃亡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 條第1 項第3 款所定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於民國113年10月7日執行羈押，羈押期間即將屆滿。
- 二、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 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 條或第101 條之1 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 月，刑事訴訟法第108 條第1 項、第5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 條第1 項第1 款亦

有明定。而刑事被告羈押必要與否，應按照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由法院斟酌認定（最高法院29年抗字第57號判例意旨參照）。羈押之目的，在於保全刑事追訴、審判及刑之執行，或預防反覆實施同一犯罪，故審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應由法院斟酌具體個案之偵查、訴訟進行程度、犯罪性質、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依職權裁量是否有非予羈押，顯難保全證據或難以遂行訴訟程序，或有以羈押防止其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必要之情形；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三、被告因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等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固由原審審理後認被告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後段之傷害致重傷罪，判處有期徒刑5年，惟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茲經本院訊問被告，並由辯護人表示意見後，依被告供述內容及卷內相關證據資料，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殺人未遂罪，犯罪嫌疑重大，且被告所涉殺人未遂罪，為最輕法定本刑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罪，而衡諸被告已受重刑之諭知，客觀上增加畏罪逃亡之動機，可預期其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之可能性甚高，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亡之虞，核與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要件相符；再本院審酌被告所涉殺人未遂等罪嫌，嚴重危害社會秩序，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其防禦權受限制程度，認為非予繼續羈押，無法確保嗣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因而無法以具保、限制住居替代羈押；易言之，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且必要，而符合比例原則。準此，本案被告前開羈押原因依然存在，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被告應自114年1月7日起，延長羈押2月。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